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〇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　電話：三一一二八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善街六十七號　編輯發行者：司法業務研究會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次會議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首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繼由第四廳耿廳長雲卿提出視導所屬各級機關報告。他說：自審檢分隸後，司法院為增強所屬各級機關業務績效，每年均派員前往視導各項業務，逐年均有進步。

司法院指定之研究發展項目，經各單位遴選專人擔任研究工作，並按預定進度提出報告，內容充實完整。各單位優良研究報告，司法院均分別印入司法研究年報，分送各有關同人供作業務上之參考。

耿廳長表示：除辦理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頗著績效。他並在會中一一作詳盡之報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樹立在考察韓日司法制度經過報告中指出：日韓各級法院建築富麗堂皇、莊嚴雄偉，象徵其國人崇法守法之精神，惟其治安問題，尤其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法官待遇，固較我國為優，案件負擔亦不算重，但每人積案不少，並不積極清理。反觀我國司法人員日以繼夜辛勤工作不懈，希能達到每月收結相抵之地步，其勇於任事負責之精神，遠非韓日法官所及，此次考察韓日司法情形後，益信我國司法在院長及各賢明長官領導、監督及不斷謀求改革之下，必可使我國司法業務日新又新，臻於完善之境地。

會中討論「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

△將原定罰金、罰鍰數額得提高倍數之標準，參酌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由原定一倍至二倍，修正為「得提高為二倍至十二倍」，以達各該法律所預期之取締目的與禁止功能。惟法律已依一定比率特別規定其數額或倍數者依其規定。

△現行「易科罰金」實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亦因易服勞役，而折算標準過低，雖求其平，均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十倍折算一日，以求劃一。並增訂「法律所定罰金數額未依本條例提高其倍數，或其處罰法條無罰金刑之規定者，亦同。」及「逾罰金罰鍰數額經依本條例提高其倍數時，該法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依同一倍數提高之」等條文。

△現行條例所定之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之適用，爰將「戡亂時期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修正為「自民事訴訟費用法、非訟事件法、公證法分別修正後，已另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而無現行條例之適用，爰將現行條例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增訂本條例修正前所為處罰之裁判或判決，於本條例修正後，其易科罰金，依原裁決時之標準折算。

△明定本條例第一條所定得提高倍數之規定，於本條例修正後制定之法律，不適用之；本條例修正前公布之法律，於本條例修正後修正其罰金、罰鍰數額或法律經全部修正而其罰金、罰鍰數額未予變更者，亦同。

修正草案經會議討論後通過，將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司法業務研究會開訓

洪副院長勉勵學員

虛心研討吸收新知

【本刊訊】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員，於五月一日下午三時許，紛紛拎著大小包行李，到司法大廈門口，搭乘司法院交通車，往研究會臨時會址交通部電信訓練所報到。在車上，大家幾乎都異口同聲說：平常給案子壓得喘不過氣來，能有這樣雨星期的「假期」，實無殊於「犒賞」。暫下之意，彷彿是來「度假」的。

△本期研究員共有六位女性，其中五位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十四期結業的，黃熙媽推事說，她們能有機會重溫舊夢，剪燭西窗，促膝長談，實在太美了，只是現在住的是「套房」，且得一房間僅能住二人，五人不能再傷促於窄房，不無遺憾，即其言，其詞若有憾焉。

△楊隆順推事大概辦財神大酒店破產案件，「頭角崢嶸」，知名度太高了，當王秀山推事提名他當除長時，大家即熱烈鼓掌，無異議通過。黃熙媽推事也榮膺所歸，被其餘五位女研究員推為副隊長。

△晚上七時正，呂副秘書長主持研究員自我介紹，有板有眼，不管研究員明言或隱喻，他都能「即弦歌而知雅意」。當林東原推事說，他是司法官班第十三期結業的，迄今才調到「板橋」地院而已，司法院豈能有「遲延案件」時，呂秘書長即指出：第十二期才開始冒頭，有升遷之象，第十三期未予調升，並非「遲延案件」，即者莫不莞爾。

△陳淑敏推事自我介紹時，言簡意賅，她三句不離本行，僅說「年籍詳卷」，就一筆帶過。倒是對她「老公」介紹頗多，說她先生當會計師，是名符其實的自由業，連家事都不管，買下頗有委屈之慨。其實，男人不管家事的多着呢，別一身在福中不知福」了。

△彭南元推事每天上下班坐公車，有兩樣心怕，上班時想案子怎麼辦，下班時則想菜怎麼燒，常職業婦女實在不太好當，連乘公車，心都不得閒，怪不得她連呼：「太太不好當！」

△吳秀英推事辦案成績一向頂呱呱，當了幾年法官，先後記功一次，嘉獎兩次，可是自我介紹時，偏說「不求上進，似懂非懂一，聲音越來越小，幾不可聞，何自謙乃爾！

△張佩珍推事一家四口，分居三處，先生在屏東地院，她在臺南，兒子則在虎尾娘家，她切望司法院長官，設她家團圓，調在同一個法院。聽得呂副秘書長心有戚戚焉，連連點頭。看光景，八九不離十了。

△葉大殷推事自我介紹時，說他在馬祖連江庭七個月只辦一件案子，太寫意了。不過，他卸經常客串公設人，「幫他人結婚」，被謂吃喜酒。不知道還算不算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

△陳榮和推事未老先蓁，頭才長出幾根白髮，就說「滿頭華髮」，滿洒已減當年。其實，他容光煥發，境開朗，仍然可以意氣風發，何必香談什麼「柳暗花明」，不知當年一個月執行二十幾件「拆屋還地」「還護房屋」的雄心壯志，跑到那裡去了，加加油吧。

△曾德水推事，甘於雌伏，辦案常跟「太座」比高下，他自謙不如太太，相信吳玲華推事聽了，心裡一定很受用：「大丈夫當如是也」。其實，曾推事如此「長太太威風，自己志氣」，焉知其不是在為吳推事也不是省油的燈！誰不知曾推事奧窗？誰不知曾推事也不是省油的燈！

△王居財推事長得瘦瘦高高的，他說閩南語有一句諺語：「頭大面四方，肚大居財王」，因為他的肚裁很不相配，因為他的肚子並不大呀。話雖如此，誤王推事把「奇」財王」，誤為「居財王」，無怪乎其肚子「無從大起。不過，腦滿腸肥，肚子奇大，並非必然是「奇財王」，此觀商界大亨王永慶身材小，當可思過半了。

進出司法大廈須佩掛識別證

【本刊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警衛組，為防制不法之徒混入司法大廈，頃致兩各單位，自五月一日起，司法同人進出大廈一律佩掛識別證，憑成大廈警衛班嚴格執行，如因執行職務；對未佩掛識別證者加以盤查、索閱，不以失禮論。並希望各單位注意辦公室內外有無可疑之人及物，辦公室之門窗，應責成工友每天於下班前注意關鎖，尤以水、電源等，務必於關閉以後方可離去。

創新紮實的研究會

為期兩週的司法業務研究會，在司法院各廳處緊鑼密鼓下，於本週一如期舉行了。類此研究會，司法院已先後舉辦過二期，此為第三期，細觀其研究計畫綱要，內容逐期充實，方法一再創新，謂之精益求精，實是求是，誠非過言。

近年來，我國各種建設加速發展，導致工商業蓬勃發展，社會結構急劇變化，在訴訟上也出現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法官面對此等新的問題，如不努力進修，研究發展，期能工商升級，突破瓶頸。法官進德修業，亦復如是，心須有更廣泛的涉獵，自我「升級」，而後對社會複雜的情狀，始能有進一步的認知，始能克達到允妥公正的境界。

惟吾人願在此強調者，在情節繁雜，論旨紛歧的爭訟中，欲期共分辨虛實，洞察眞情，除需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外，更須「外不蔽於物，內不障於心」，而後其裁判始克當於理，洽於人心。此誠有賴於司法同人自我期許，研究會，即仿傚第一期研討方式，如此創新，亦足見主辦單位之用心，深信各研究員在此研討方式下，對每一問題，必能獲得深刻瞭解，研究成果豐碩，亦必然可以斷言。

近年來，我國各種建設加速發展，導致工商業蓬勃發展，社會結構急劇變化，在訴訟上也出現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法官面對此等新的問題，如不努力進修，研究發展，期能工商升級，突破瓶頸。法官進德修業，亦復如是，心須有更廣泛的涉獵，自我「升級」，而後對社會複雜的情狀，始能有進一步的認知，始能克達到允妥公正的境界。

惟吾人願在此強調者，在情節繁雜，論旨紛歧的爭訟中，欲期共分辨虛實，洞察眞情，除需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外，更須「外不蔽於物，內不障於心」，而後其裁判始克當於理，洽於人心。此誠有賴於司法同人自我期許，研究會，即仿傚第一期研討方式，如此創新，亦足見主辦單位之用心，深信各研究員在此研討方式下，對每一問題，必能獲得深刻瞭解，研究成果豐碩，亦必然可以斷言。

曾擘股使用他人商標

臺灣高院判處徒刑

【本刊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受理曾擘股違反商標法上渝案件，業於日前判決被告曾擘股處有期徒刑七月。被告曾擘股在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一〇七號，經營各種眼鏡零售業。另案北市得恩堂眼鏡股份有限公司亦經營眼鏡業，將得恩堂眼鏡等字樣，印發各研究員參考，共犯罪行為迄今仍在偵查起訴。

判決書指出被告所犯係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三條之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罪，共犯罪行為迄今仍存續，商標法第六十二條雖於七十二年一月廿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在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後，應適用最後行為時之法律，依修正後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處斷，其先後行為時間密接，方法同一，應以連續犯論科，並酌量處有期徒刑七月以示懲儆。

研究會花絮